

合同编号: YQXGBZNTJSXM-2024-016

【副本】

垣曲县2024年水毁修复改造提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十六标段合同



二〇二四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垣曲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垣曲县2024年水毁修复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十六标段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附件；
- (5) 中标通知书。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工期：180日历天

4. 签订地点：垣曲县农业农村局二楼会议室。

5.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捌仟壹佰伍拾壹元零玖分(¥2318151.09元)。

6. 乙方项目经理：郭艳。

7.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8.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乙方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80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邮箱：vqxnjk@163.com

邮箱：YCSkdjt@163.com

地址：垣曲县人民路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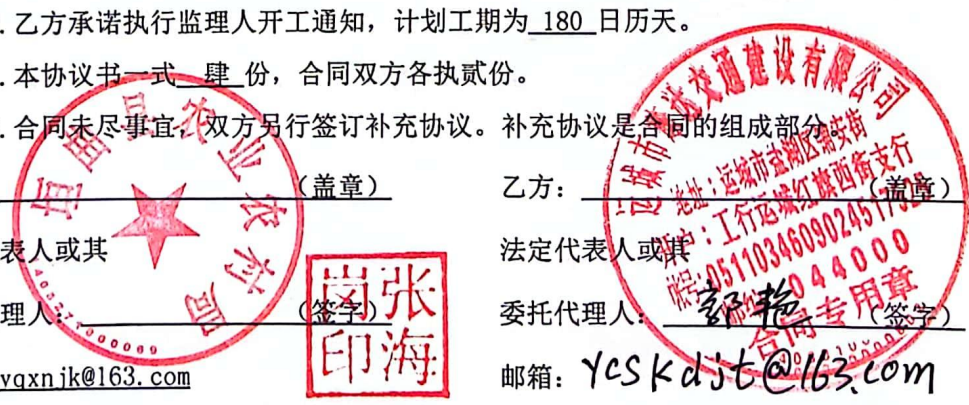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红旗街金城大厦B幢501

电话：0359-6023791

电话：0359-2212857

日期：2024年6月5日

日期：2024年6月5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甲方：垣曲县农业农村局。

1.1.2.3 乙方：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2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合同附件；
- (6) 中标通知书；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的期限送达垣曲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服务中心办公室。

2. 甲方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合同协议书签订后7日内，由乙方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有关用地，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积极配合。

2.3.3 乙方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乙方自行确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甲方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甲方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按第 12.3 款规定，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 (5) 按第 15 条规定，作出任何变更；
- (6) 按第 15.6 款规定，确定暂列金额的使用；
- (7) 按第 23.2 款规定，作出索赔的处理；
- (8) 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 (9)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4. 乙方

4.1 乙方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 (1) 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乙方应保障农民工的权益，并执行投标文件所提交的保障农民工的权益承诺书的相关规定。
- (3)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本合同工程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15 天，未经甲方同意，每少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更换，须向甲方支付壹拾万元（¥100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对其认为不能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进行更换。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监理人。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递交：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

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工程验收前一直有效。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项目人分包的工程、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_____/_____。

(1) 工程项目：_____无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无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甲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甲方提供设计文件中有关施工安全的资料，其余资料由乙方负责收集。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 年一遇；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乙方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 2000 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2. 暂停施工

12.1 乙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5) 乙方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2.2 甲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3) 甲方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相关规范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 /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经质量监督部门确定的原材料检测、管材设备检测，重要和隐蔽部位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乙方承担费用。

15. 变更

15.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15.5.2 乙方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1) 甲方和乙方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 ；甲方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 。

(2) 甲方和乙方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 无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物价波动不予调整价格。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协商，若乙方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7.2.2 款规定向甲方提供预付款担保，担保形式：预付款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函。工程机械进场后预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扣回方法：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本项目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至签约合同价的 90%暂停支付，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进行审计后，由乙方将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缴纳至垣曲县财政局实有户，甲方将工程款支付到结算总额的 100%，保修期内没有质量问题或者缺陷工程修复完毕并验收合格，工程正常运行后拨付 3%工程质保金。

17.4 质量保证金（终验结束之日起算）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扣留的质保金总额为结算审定价的 3%。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终验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乙方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乙方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乙方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达到相关工程竣工验收规程要求，验收程序为：按相关工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2 个月。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另行商定；

投保内容： /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无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无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乙方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符合保险单的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乙方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22.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

解决方式：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